

内政土发〔2018〕125号

## 关于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7 年 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通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通政发〔2018〕12 号）收悉。

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将大林镇三村集体未利用地 0.9288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并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库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7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不落实，不

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将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018年3月19日

抄送: 通辽市国土资源局